

2022年度长沙市公安局特巡警支队第四特警大队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及《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新财函〔2023〕8号）等文件精神，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长沙市公安局特巡警支队第四特警大队（以下简称第四特警大队）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绩效评价及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在评价过程中，绩效评价工作组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通过实施审阅资料、凭证检查、现场查看、询问座谈、分析计算等必要评价程序，从预算配置与执行、预算管理与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方面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综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资金总额为60万元，主要为项目支出60万元。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机构设置

第四特警大队作为长沙市公安局特巡警支队（以下简称特巡警支队）内设机构之一，机构规格为正科级建制，设大队长1名，教导员1名，副大队长4名，下设5个副科级中队，配备中队干部5名。

2.主要职能

一是负责市委市政府周边区域维稳处突任务；二是负责市政府快警平台武装值守及巡逻任务；三是配合开展“城市猎人追逃”工作；四是配合处置非法集会、游行、示威活动；五是配合负责重大活动、重要节日的安全保卫以及救援、警戒任务；六是完成市局及特巡警支队交办的其他任务。

3.人员情况

第四特警大队人员纳入特巡警支队预算编制管理，根据特巡警支队编制分配确定编制数为50人，2022年末实际人数62人，其中：民警24人、辅警37人、协警1人。

（二）部门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第四特警大队为切实规范专项资金管理，保障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在执行特巡警支队制定的《长沙市公安局特巡警支队财务综合管理制度》《关于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工作的通知》等规章制度的基础上，还制定了《第四特警大队财务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运作。但从评价情况来看，特巡警支队收

到高新区财政资金时，未实行专账核算，而是与其他资金混用，未能清晰反映资金收支运行状况，未能起到有效监管的作用。

2.项目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第四特警大队为落实公安部实行军事化管理要求，规范队伍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等，从追责问责，队伍管理，绩效管理，勤务管理，枪械管理，车辆、驾驶员管理，网络、保密管理等方面完善制定了多项规章，从各方面实行严格管理，进一步加强部门单位正规化建设、执勤执法工作。

（三）年度工作计划

以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工作为核心，以市委市政府前置维稳和河西突击队建设为工作重点，全力推动大队各项工作落实。一是担负市委市政府周边区域武装值守，高新区内重要路段、主要场所的武装巡逻；二是全力做好出警处突以及省厅安排的跨区域拉动、出警处突、协助办案等工作任务；三是参加省内的各类公安专业技能比武、培训等。

（四）部门绩效目标

一是严格实行分班轮岗、24小时备勤制度；二是规范执法执勤，应急处突防暴、巡逻执勤、群众工作、武器警械装备携带使用等各项工作规范完善，明确操作规范、细化工作流程，规范言行举止、严格工作纪律、规范队伍训练；三是对日常训练进行管理考核，确保训练正规、组织有序，提升特巡警队伍

职业素养；四是确保市委市政府周边绝对安全可控。

二、部门预算资金安排、管理、使用情况

2022年第四特警大队年初预算指标总额60万元，实际已分配资金42万元，年末指标结余18万元。具体明细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类别	指标总额	已分配金额	指标结余	预算执行率
项目支出	60.00	42.00	18.00	70.00%

2022年第四特警大队项目支出主要是特警装备及训练经费；营房建设、反恐处突、警保卫工作经费。2022年已分配42万元，已支出金额37.41万元，其中：执法记录仪及数据采集站等装备采购费支出4.94万元，训练器材采购及训练费支出2.53万元，备勤室、办公室家具采购费支出13.04万元，营房建设维护费支出15.72万元，维稳处突、安保等勤务用经费支出1.18万元，结余金额4.59万元。从经费的使用情况来看，基本做到严格执行审批拨付程序，采购资产验收到位。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类别	已分配金额	已支出金额	结余金额	资金使用率
特警装备及训练经费；营房建设、反恐处突、警保卫工作经费	42.00	37.41	4.59	89.07%

三、部门资产管理情况

第四特警大队的资产纳入特巡警支队实施综合管理，包括：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方面。第四特警大队管理员负责所使

用资产的日常管理，大队长为本单位资产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资产使用人是其使用资产的直接责任人。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原值）448.82万元，其中：2022年新增实物资产80.99万元（原值）。

四、部门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2022年在上级党委的领导下，第四特警大队圆满完成了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各类跨区拉动、演练比武、专案攻坚、确保市委市政府周边绝对安全可控、城市猎人追逃、社会面防控、抗疫支援等工作任务。

（一）深入推进实战练兵工作落细落实

一是完成了车辆冲撞警情处置技战术、涉疫车辆拦截盘问、失控动物的处置等科目的训练演练，针对河西多水域的特点，对全体队员开展了游泳项目的普训，普遍提升了队员的实战理论素养和实战技能。二是围绕大队安保维稳、应急处突任务需求，结合实战导向开展执法记录仪、车辆驾驶、枪械使用等“一月一主题”活动，采取理论讲解、示范演示、现场实操、点评讲解等形式，在前置点面对面开展“安保维稳”专题送教14次，组织平台和前置警力开展最小作战单元战术训练、最小作战单元与前置警力集成演练8次，开展平台最小作战单元现场处置“红蓝对抗”11次，累计参训警力400余人次，锤炼了一线勤务民辅警过硬的实战本领。三是全年累计出动车辆828台次、铁骑1460台次、警力3008人次，巡逻里程98262公里；护学护校182场次，

出动警力386人次；巡逻途中服务帮助群众184件次289人，协助交警处置交通事故33次，成功处置市局支队派警95起，充分发挥了“快反135”机制作用。

（二）有序开展反恐处突武装巡逻工作

2022年，第四特警大队从队员的警容仪态、装备佩戴、巡逻线路、负责区域、警情报告、呼叫协同、小组分配等7个方面对武装巡逻工作规范工作流程、明确时间节点。重点开展警械装备使用、最小作战单元、控制带离等科目训练；定期开展分局和警种警力协同训练、演练，增强单警警务技能、小组配合和协同作战能力；以市政府快警平台为依托建设突击队，常态化开展武装巡逻工作，进一步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及时处置突发案件。

（三）深化特巡警正规化建设提升战力

2022年，为实现特巡警大队硬件升级、形象升级，以更优质的态度服务人民群众，第四特警大队完成了市政府快警平台的全面提质改造工作 and 大队全部备勤室组合衣柜购置工作，进一步提升了特巡警队伍战斗力，为推进工作正规化、有序开展奠定坚实基础。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执行仍有待规范，资金使用管理不严

一是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2022年特警装备及训练经费；营房建设、反恐处突、警保卫工作经费预算执行率为70%。二

是未专款专用。涉及特警装备及训练经费；营房建设、反恐处突、警保卫工作经费支出的22.23万元，非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系从特巡警支队部门预算安排的特警专项－特警训练及伙食补助费、特警值守及运行专项经费、公用经费、装备、服装购置费等经费中列支，违反了财政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三是经费支出超预算。第四特警大队未严格执行预算，未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合理安排各项资金，经费支出15.72万元用于营房建设维护，超出年初预算“大队营房家具更换采购、战训机动中队办公室及备勤室建设等11万元”的安排，削弱了预算约束力。

（二）管理工作仍有待加强，内部控制执行不足

一是采购行为欠规范。2022年12月，第四特警大队因工作需要，经审批同意实施市政府前置点办公室家具采购，涉及资金0.82万元，但未纳入特巡警支队集中采购范围，与《特巡警支队资产管理办法》“第六条各单位采购固定资产需由本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由综合运维中心警务保障组统一组织实施采购”的规定不符，降低了采购效率。二是资产未定期盘点。2022年末组织资产管理员和资产使用人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对大队资产的数量、具体存放地点、使用状态、具体使用人和监管人开展盘点清查工作。

（三）能力水平仍有待提升，推进转型建设不快

据安保维稳形势数据统计，社会安全事件日趋严峻。第四特警大队民辅警变动频繁，流动性大，队员之间默契度得不到

保证，对业务的熟练度不够，日常配置装备主要为执法记录仪，对处于街面巡逻防控的第一线和反恐突击的最前沿的执法勤务工作来说存在一定短板。需进一步保障人员配置，提升装备配置标准，才可以更好地为履行社会赋予的新时代使命任务提供强有力支撑。

（四）绩效理念未牢固树立，绩效管理意识不强

一是未设立绩效目标。第四特警大队未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在申报特警装备及训练经费；营房建设、反恐处突、警保卫工作经费预算时编制绩效目标，形成了“重申请、轻管理，重使用、轻绩效”的惯性思维。二是自评报告质量不高。绩效自评报告正文部分内容不齐全，缺乏绩效目标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和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绩效自评报告附件部分内容不齐全，缺乏支出绩效自评表。

六、相关建议

（一）规范专户资金使用

一是强化监督运行机制，确保财政专户切实发挥专款专用的作用，严禁超越资金使用范围和用途；二是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标准业务流程，按指定用途拨款。三是加强各类账务核对，对于指标错用情况应及时更正。四是增强预算管理的约束力，进一步加强监督工作，强化对经费支出执行情况的监督。

（二）加强资产采购管理

一是高度重视规范集中采购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制度。二是进一步从人员建设、业务规范等方面，进一步提高采购工作的规范化建设水平。三是在注重单位内部控制当中，强化资产清查工作的融入。四是相关管理人员定期对单位资产进行清查，进一步提升资产的实际管理能力。五是资产清查工作中，及时对资产使用中所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解，采用合理的方法对其处理。

（三）队伍实体化运行转变

一是优化警力配置，内部挖潜，锻造一批一警多能的多面手，确保突击队建设人员保障，二是加强内部制度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人员考勤、装备保障等制度。三是强化业务工作上的处置能力和流程规范，并结合实际情况中的难点、特点，探索警务合成作战新模式。四是争取地方政府的支持，加强实战装备高精尖的配置。

（四）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加强统一思想，加深对绩效管理重要性的认识；二是通过设立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指定专人负责项目绩效管理；三是邀请第三方机构开展内部绩效管理培训，在加强学习的同时积极参加各级财政部门组织的绩效管理培训，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能力水平。

七、绩效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组经过审核资料、问卷调查等，对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目标设定”的合理性、相关性、明确性；“预算执行、

管理”的合法性、合规性；“履职产出和效果”的真实性、相关性等方面进行全面详细分析，完成了本次绩效评价。通过综合评价，2022年度第四特警大队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76.60分，除去不适用分数7分，折算后得分82.37分，评价等级为“良”。

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3年9月20日